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龔琳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5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h9682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各1份 (41076511_1153030316_1_ATTACHMENT1.pdf、41076511_1153030316_1_ATTACHMENT2.pdf、41076511_115303031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重申各機關（構）人員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暨施行細則第13條進行線上通報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40153698A號函（詳如附件1）及本府衛生局115年1月2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643621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重申各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生或教職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應於24小時內依法完成線上通報作業（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 三、倘貴校就自殺防治法所定自殺行為情事之具體態樣及通報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市自殺防治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858。
- 四、檢附衛福部函文、「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註冊及通報流程說明如附件。



中正國中 1150112



PNAA115600027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